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特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特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
第二條	<p>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每一項目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50分，總分為100分。四個評鑑項目加權平均成績後，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60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p> <p>專任教師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20~60%，服務權重應介於5~20%，輔導權重應介於5~20%。</p> <p><u>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其所屬教學型教師得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u></p> <p><u>受評鑑當學期</u>年滿六十歲<u>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u>，免接受評鑑。</p>	第二條	<p>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項目，每一項目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50分，總分為100分。四個評鑑項目加權平均成績後，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60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p> <p>專任教師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20~60%，服務權重應介於5~20%，輔導權重應介於5~20%。</p> <p>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p>	<p>1.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增列若屬教學型教師得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p> <p>2.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免評鑑條件。</p>
第三條	<p>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院訂細項基準」之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p> <p>一、教學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30%~60%)</p> <p>(一) 教學評量：受評期間八個學期，每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 90 分以上加計 4 分，85-89 分加計 3 分，80-84 分加計 2 分，75-79 分加計 1 分)。(最多 25 分)</p> <p>(二) 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 <u>iLearn</u> 等：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每學期可加計 2 分。(最多 10 分)</p>	第三條	<p>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院訂細項基準」之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p> <p>一、教學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30%~60%)</p> <p>(一) 教學評量：受評期間八個學期，每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 90 分以上加計 4 分，85-89 分加計 3 分，80-84 分加計 2 分，75-79 分加計 1 分)。(最多 25 分)</p> <p>(二) 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每學期可加計 2 分。(最多 10 分)</p> <p>(三) 開設新課程一門加計 5 分。</p>	■ 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酌修文字。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p>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p>	<p>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p>	<p>說明</p>
<p>(三) 開設新課程一門加計 5 分。 (四) 開設跨學科課程一門加計 3 分。 (五) 編譯課程教材一門加計 5 分。 (六) 應邀作教學性演講每次加計 3 分。 (七) 榮獲全校性教學獎項、教學創新獎加計 20 分。 (八) 其它在教學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二、研究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20~60%)</p> <p>(一) 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計劃或其它研究計劃，每件可加計 15 分。 (二) 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每篇：頂尖著作 25 分、A 級 20 分、B 級 15 分、C 級 10 分、D 級 5 分。 (三) 研討會論文發表並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國際研討會(含兩岸三地)每篇可加計 5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可加計 3 分。 (四) 獲學術研究獎：教育部以上加計 20 分，民間學術機構加計 15 分。 (五) 學術專書：專書作者可加計 15 分，每本專書篇章可加計 3 分。 (六) 校外產學合作：新台幣 20 萬以上加計 10 分，新台幣 10 萬元至 20 萬元加計 5 分，新台幣 5 萬元至 10 萬元加計 2 分。 (七) 翻譯專書：每本可加計 10</p>	<p>(四) 開設跨學科課程一門加計 3 分。 (五) 編譯課程教材一門加計 5 分。 (六) 應邀作教學性演講每次加計 3 分。 (七) 榮獲全校性教學獎項、教學創新獎加計 20 分。 (八) 其它在教學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二、研究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20~60%)</p> <p>(一) 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計劃或其它研究計劃，每件可加計 15 分。 (二) 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每篇：頂尖著作 25 分、A 級 20 分、B 級 15 分、C 級 10 分、D 級 5 分。 (三) 研討會論文發表並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國際研討會(含兩岸三地)每篇可加計 5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可加計 3 分。 (四) 獲學術研究獎：教育部以上加計 20 分，民間學術機構加計 15 分。 (五) 學術專書：專書作者可加計 15 分，每本專書篇章可加計 3 分。 (六) 校外產學合作：新台幣 20 萬以上加計 10 分，新台幣 10 萬元至 20 萬元加計 5 分，新台幣 5 萬元至 10 萬元加計 2 分。 (七) 翻譯專書：每本可加計 10 分。</p>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說明
<p>分。</p> <p>(八) 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審查或編輯：每一次加計3分。</p> <p>(九) 在公共媒體文化性、社會性發表評論：每一篇加計3分。</p> <p>(十) 其它在研究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5分。</p> <p>三、服務項目包含：(總分50分，權重5~20%)</p> <p>(一) 擔任校、院、系各委員會委員每項每學期加計2分。</p> <p>(二) 擔任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加計6分、共同主持人加計3分。</p> <p>(三) 辦理國際型研討會或錦標賽：主辦者每次加計15分，協辦者每次加計3分。</p> <p>(四)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或錦標賽：主辦者每次加計10分，協辦者每次加計2分。</p> <p>(五) 擔任學術性機構委員：國際學術性機構每年加計20分，國內學術性機構每年加計10分。</p> <p>(六) 擔任系所口試委員每次加計3分。</p> <p>(七) 主辦中心、室舉辦學術與教學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與觀摩會每次加計3分。</p> <p>(八) 擔任中心、室舉辦之學術與教學活動主講者：如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與觀摩會每次加計5分。</p> <p>(九) 擔任校外學術性、公益性、服務性之委員、顧問、理監事，每項每年加計3分。</p>	<p>(八) 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審查或編輯：每一次加計3分。</p> <p>(九) 在公共媒體文化性、社會性發表評論：每一篇加計3分。</p> <p>(十) 其它在研究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5分。</p> <p>三、服務項目包含：(總分50分，權重5~20%)</p> <p>(一) 擔任校、院、系各委員會委員每項每學期加計2分。</p> <p>(二) 擔任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加計6分、共同主持人加計3分。</p> <p>(三) 辦理國際型研討會或錦標賽：主辦者每次加計15分，協辦者每次加計3分。</p> <p>(四)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或錦標賽：主辦者每次加計10分，協辦者每次加計2分。</p> <p>(五) 擔任學術性機構委員：國際學術性機構每年加計20分，國內學術性機構每年加計10分。</p> <p>(六) 擔任系所口試委員每次加計3分。</p> <p>(七) 主辦中心、室舉辦學術與教學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與觀摩會每次加計3分。</p> <p>(八) 擔任中心、室舉辦之學術與教學活動主講者：如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與觀摩會每次加計5分。</p> <p>(九) 擔任校外學術性、公益性、服務性之委員、顧問、理監事，每項每年加計3分。</p> <p>(十) 其它在服務項目上，經院教</p>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p>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p>	<p>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p>	<p>說明</p>
<p>(十) 其它在服務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四、輔導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5~20%)</p> <p>(一) 榮獲區域性之輔導獎項：每次加計 20 分。</p> <p>(二) 擔任導師、校內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每學期加計 5 分，擔任輔導老師，每學期加計 2 分。</p> <p>(三) 教學輔導知能提升：受評期間參加校、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學生學習輔導社群或相關研習活動，以協助推動教學改進與輔導活動，每次加計 3 分。</p> <p>(四) 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受評期間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每次加計 3 分，獲獎前六名每次加計 5 分，最多 15 分。</p> <p>(五) 指導學生課業:如大專生國科會計劃、研究所推甄計劃書、研究生論文指導或口試，每件加計 3 分。</p> <p>(六) 輔導學生，每位加計 1 分，最多 20 分。</p> <p>(七) 其它在輔導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四、輔導項目包含：(總分 50 分，權重 5~20%)</p> <p>(一) 榮獲區域性之輔導獎項：每次加計 20 分。</p> <p>(二) 擔任導師、校內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每學期加計 5 分，擔任輔導老師，每學期加計 2 分。</p> <p>(三) 教學輔導知能提升：受評期間參加校、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學生學習輔導社群或相關研習活動，以協助推動教學改進與輔導活動，每次加計 3 分。</p> <p>(四) 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受評期間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每次加計 3 分，獲獎前六名每次加計 5 分，最多 15 分。</p> <p>(五) 指導學生課業:如大專生國科會計劃、研究所推甄計劃書、研究生論文指導或口試，每件加計 3 分。</p> <p>(六) 輔導學生，每位加計 1 分，最多 20 分。</p> <p>(七) 其它在輔導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可者每一事項加計 5 分。</p>	
<p>第 四 條</p> <p><u>具下列資格教師終身免評鑑：</u></p> <p><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者。</u></p> <p><u>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p>		<p>■ 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新增本條。</p>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說明
	<p><u>四、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u></p> <p><u>五、曾獲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十年以上者。</u></p> <p><u>六、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每年至多認列一次)以上者。</u></p> <p><u>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u></p> <p><u>八、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兩次以上者。</u></p>			
第五條	<p>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p> <p>一、受評期間榮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p> <p>二、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p> <p>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滿兩年以上者。</p> <p>四、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p> <p>五、受評期間兩次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p> <p>六、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七、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者。</p> <p><u>八、受評期間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認可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u></p>	第四條	<p>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p> <p>一、受評期間榮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p> <p>二、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p> <p>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滿兩年以上者。</p> <p>四、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p> <p>五、受評期間兩次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p> <p>六、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七、受評期間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特優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者。</p>	<p>1. 條次遞移。</p> <p>2. 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增列第八款。</p>
第六條	<p>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單一項目免評鑑一次：</p> <p>一、受評期間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學術著作傑出獎者，研究項目免評鑑。</p> <p>二、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p>	第五條	<p>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單一項目免評鑑一次：</p> <p>一、受評期間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學術著作傑出獎者，研究項目免評鑑。</p> <p>二、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p>	<p>1. 條次遞移。</p> <p>2. 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增列第四款。</p>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法規修訂後條文 11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修訂前條文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說明
	<p>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二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p> <p><u>四、受評期間其他特殊表現者(須經本校校教評會認列)。</u></p>		<p>三、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二級單位主管（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架構圖）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p>	
第七條	<p>評鑑作業流程：</p> <p>一、人事室於每年六月<u>或十二月</u>月底前彙整下一學期之受評教師名冊送通識中心<u>或</u>體育室憑辦。</p> <p><u>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或十月底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交通識中心或體育室。</u></p> <p><u>三、</u>通識中心、體育室應於當學年<u>四月或</u>十一月底前提送需接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u>四、</u>每學年之院教師評鑑工作應於<u>五月或</u>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p>	第六條	<p>評鑑作業流程：</p> <p>一、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底前彙整下一學<u>年度</u>之受評教師名冊送通識中心→體育室→<u>學院</u>憑辦。</p> <p><u>二、</u>通識中心、體育室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提送需接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u>三、</u>每學年之院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p>	<p>1. 條次遞移。</p> <p>2. 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文字。</p>
第八條	<p>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不通過論。</p>	第七條	<p>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不通過論。</p>	<p>■ 條次遞移。</p>
第九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 條次遞移。</p>
第十條	<p>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第九條	<p>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p>	<p>■ 條次遞移。</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